

# 最佳書狀

## 仲裁聲請書

臺北大學

案 號：○○年度仲聲○字第○○號  
仲裁標的金額：新台幣八億二千萬元整  
聲 請 人 大陸商必達營造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相 對 人 香港商路網交通建設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上開當事人間履約爭議事件，聲請仲裁事：

### 仲裁聲明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八億二千萬元。
- 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事 實

交通部與香港商路網交通建設公司簽署「橫貫高速公路 BOT 契約」，香港商路網交通建設公司（下稱相對人）於 2022 年 2 月 1 日對外招標貫穿艱困山山脈的隧道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採最低價得標之決標方式。嗣後由專長施作隧道工程之大陸商必達營造公司（下稱聲請人）以 24 億元得標，雙方並於決標當日即依相對人所擬定用於相關工程發包之制式契約文件簽訂書面契約。於聲請人進場施作後，發現工地現場實際之地質情況遠比相對人於招標當時所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所顯示者更為惡劣，於施作過程中不斷發生坍方及湧水事故，以致無法依原訂工程進度綱圖之時程進行施作。相對人爲因應惡劣地質情況，同意辦理 3 次之變更設計，共計追加 4 億元之工程款，並展延工期 1000 日曆天。然展延工期係屬聲請人締約時所無法預見，期間產生「與時間關聯成本」4.2 億元。又，於工期展延後，聲請人於 2025 年下半年遭遇營建物價開始上漲之情事，致原物料成本激增 4 億元。經結算後，聲請人總計支出 35.24 億元，虧損達 7.24 億元。

聲請人不堪虧損，於工程結算後向相對人請求「與時間關聯成本」與物價調整款補償金遭拒，聲請人遂於 203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依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20 條之約定，展開友好協商及業主作成書面決定等程序，仍無法解決爭議後，於 2031 年 5 月 25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相對人給付工期展延費用 4.2 億元及物價調整款 4 億元。

#### 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依 FIDIC 紅皮書第 13.8 條公式所計算得出之物價調整款爲 4 億元。

理由

程序部分：工期展延費用部分屬於雙方合意仲裁之範圍

一、一般條款第 5.5b 條及第 20 條限制承包商之權利，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因顯失公平，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一) 本案之契約約定為定型化契約，一般條款第 20 條前段及第 5.5b 條之規定亦屬定型化契約條款

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此類契約，係指由工商企業者一方，預定適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由他方依其契約條款而訂定之，他方每無磋商變更契約條款之餘地。預定契約條款之一方，大多為經濟上較強者，而依其預定條款訂約之一方，則多為經濟上較弱者，為了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明定該部分之約定無效<sup>1</sup>。

本案聲請人雖具有工程專業，但此等工程專業並未使其於契約之談判上處於與相對人平等之地位。因聲請人既以承攬工程為業，對於政府發包或轉包之工程依存度相當高，使營造廠商即使認為契約條款不公平，亦無選擇餘地，必須照單全收，並無異議期待可能性。

另一方面，本案合約書及一般條款之規定，乃相對人一方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制式約款，由其單方擬定後再進行招標作業。實質上，聲請人並無法於簽約前就條款內容與相對人進行磋商。按相對人對外公開招標至聲請人預定開工日間僅相距一個月，在如此緊迫之投標期間中，就複雜度相當高之工程實務而言，實難想像投標廠商有就契約條款進行磋商之可能。

再者，就附件 7「路網公司發包工程一般條款」中明示該條款最後一次修訂之時點係於 2021 年 10 月，表明本案所使用之一般條款於 2022 年簽約時並未經雙方磋商修訂，相對人係直接以發包前即預擬之內容與聲請人簽約。故本案中，雙方簽訂之契約條款應認為其內容除合約總價為聲請人投標時所決定外，其餘契約內容皆為定型化契約條款。

(二) 一般條款第 5.5b 條及第 20 條前段，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1. 一般條款第 5.5b 條後段，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一般條款第 5.5b 條後段規定：「經核定之延長工期日數具有決定性，承商無爭論之餘地。」係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約定，使相對人可無視實際無法施工之日數，單方面擅自決定可展延工期之日數，聲請人全無置喙餘地，有違誠信原則，對聲請人顯失公平<sup>2</sup>。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一般條款第 5.5b 條後段之規定無效。

2. 一般條款第 20 條前段，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一般條款第 20 條規定：「除業主依約有絕對權或最後決定權或承包商不得提出異議之事項，在工程進行或完工後，不論是否違約或合約終止，如發生有關合約或由合約所引起之爭執，合約雙方同意依下列程序進行仲裁。」就其前段除書規定，係以定型化契約將業主有最後決定權之事項排除於仲裁範圍之外，限制聲請人提付仲裁，僅得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不啻係在聲請人無法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被迫僅得依循曠日費時之訴訟程序尋求解決，使聲請人受有程序上之不利益，對聲

<sup>1</sup>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基本理論債之發生，2005 年 9 月，頁 110-111。

<sup>2</sup>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40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719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052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177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請人已係顯失公平。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一般條款第 20 條前段之除書規定無效。

### 3. 一般條款第 5.5b 條及第 20 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依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承前所述，相對人以一般條款第 5.5b 條、第 20 條前段，排除聲請人對工期展延日數提出爭執以及將之提付仲裁之權利，對聲請人已顯失公平。此條款同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第 72 條，此等限制約款無效。就工期展延所生之爭議，均應回歸一般條款第 20 條後段本文之規定：「如發生有關合約或由合約所引起之爭執」均得提付仲裁。

## 二、工期展延費用並非業主有最後決定權之事項

### (一) 相對人並未因一般條款第 5.5b 條中規定，「工程司之決定，應呈報業主批准」一文而取得對工期展延費用之最後決定權

就工期之延長，一般條款第 5.5b 條雖規定須「呈報業主批准，並轉報交通部與審計部備查」。但此處契約之解釋，應認為「呈報業主批准」僅係一形式程序，並非業主本身具有工期展延日數之最後決定權。蓋真正擁有展延日數決定權者為具有工程專業之工程司，業主之所長為公司經營之決策，對於工期展延之日數並無精確估算之能力，此處僅能作形式上之審查。

再者，業主發包之工程眾多，對於每個工地的情況難以加以掌握，若呈報業主後，業主將再次進行工地情況勘查，決定是否展延及展延日數，則工程司之地位將完全被架空，工程司之設置即無實益。又，工程司之組成本具有專業性及合約要求之公正性，並代表業主於工地現場監督並判斷專業事項<sup>3</sup>。對於工程司之決定，若業主仍須再次實質審查，將曠日費時且實不經濟，故應認為此時一般條款所謂「應呈報業主批准」，並非使業主實質為再次審查，而僅為一形式程序而已，業主並無更改工程司決定之權，自然不得據此主張其具有最後決定權。

### (二) 工程司得決定並呈報業主批准者，僅有工期展延之日數，不包括工期展延費用

退步言之，縱業主就工程司所呈報其批准之事項有決定權，然依一般條款第 5.5b 條之規定可知，工程司對於工期展延與否並無決定權，只要符合一般條款第 5.5d 條之情形，工程司即應合理展延工期。工程司依據其專業所得決定之事項，僅有工期展延之日數，對於承商因此產生之支出及損害補償，並無決定之權，實務上亦採相同見解<sup>4</sup>。故工程司呈報業主批准之事項，僅限於展延之日數，而不及於其他關於展延工期後補償款之事項。工程司既然對於工期展延費用之補償並未作成決定，業主對之自然無核准之可能，故系爭工程展延費用仍屬雙方合意仲裁之範圍。

<sup>3</sup> 依 FIDIC 第 3.1 條規定，工程司係由雇主任命，由具有適當資質之工程師，及能承擔合約中指派工程司之任務的其他專業人員組成。

<sup>4</sup>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566 號民事判決：「依合約一般規範 8.4(6)b 之約定，僅係針對工期約定工程司就延長之「日數」具有最後決定權，就承商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補償，則未明文約定工程司有最後決定權。且一般規範 8.4(7) 之約定，並無任何「工程司」對「工期延長所造成之損失補償」有絕對權或最後決定權或承商不得提出異議之約定，尚難執此遽認承商請求補償因展延工期所受損害，亦屬工程司有最後決定權或承商不得異議之事項。再揆諸修正一般規範 5.26「如發生有關合約或由合約所引起之爭執，合約雙方同意進行仲裁」之約定觀之，足見被上訴人就展延工期所生損害之爭議，自得依約提起仲裁。則其提付仲裁，即屬仲裁協議標之爭議，系爭仲裁程序並未違反仲裁協議。」同此見解者，尚有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732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459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實體部分：

壹、工期展延費用之請求

一、聲請人依約得向相對人請求工期展延費用：

(一) 棄權條款第 5.5e 條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1. 一般條款第 5.5e 條為定型化契約條款

承前所述<sup>5</sup>，可知本案相對人與聲請人所簽訂之契約，除合約總價外，其餘皆為定型化契約，一般條款第 5.5e 條亦同。

2. 一般條款第 5.5e 條已顯失公平，該約定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本案展延工期之理由，乃係基於雙方皆無法探查得知之異常地質狀況，致工期展延，並產生工期展延費用之支出。此損失風險，依 FIDIC 第 4.12 條之規定及實務上操作，均認為應由業主承擔，對承商予以損失之補償<sup>6</sup>。然本案相對人竟以一般條款第 5.5e 條之規定，變相要求聲請人負擔此等原應由相對人支出之費用，對聲請人已顯失公平。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該條款為無效之契約條款<sup>7</sup>。再者，就法理上而言，金錢索賠與展延工期之請求間本即無須具有關連性，工期是否獲得展延，亦非判斷有否主張索賠權利之前提要件<sup>8</sup>，聲請人自不因相對人同意工期展延而喪失索賠權利。

3. 一般條款第 5.5e 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及 72 條規定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第(86)公貳字第 8605226-005 號函內政部<sup>9</sup>之函釋可知，公平會認為此等契約條款，使交易雙方所負之風險顯不對等，而超過承商可預期之完工風險，明顯減損營繕工程效能競爭，若不能就同一情事要求補償，將有顯失公平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該契約條款應為無效。

4. 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工期展延費用之補償，並不受一般條款第 5.5e 條之限制

綜上所述，本案一般條款第 5.5e 條之規定，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民法第 71 條、第 72 條之規定，為無效之契約條款。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工期展延費用請求，並不受一般條款第 5.5e 條之拘束。

(二) 聲請人得依 FIDIC 第 4.12 條<sup>10</sup>之規定，向相對人請求工期展延費用

1. 聲請人得依合約書主文第 12 條適用 FIDIC 有關工期展延費用之條款

依合約書主文第 12 條之規定，「本契約所未約定之事項，得以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Conseil (即 FIDIC) 之 1999 年第一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作為補充約定。」準此，FIDIC 之條文係作為契約之補充約定，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於合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若 FIDIC 對之

<sup>5</sup> 本聲請書第 2 頁一、(一)。

<sup>6</sup> 可參照 FIDIC 紅皮書及黃皮書第 4.12 條、工程會「D&B 契約」一般條款第 8.5 條~第 8.9 條、工程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第 4 條第(十)項及第 7 條第(三)項。

<sup>7</sup>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建字第 27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民事判決可參。

<sup>8</sup> 顏玉明，從 FIDIC 國際工程標準契約條款談工程索賠管理，營造天下第 109/110 期合訂本，2005 年 2 月，頁 6-10。

<sup>9</sup> 該函釋揭示公平會認為目前各機關營繕工程合約中所載「承包商如因甲方（工程主辦機關）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申請延長工期，且工程司核准工期延長之請求，則承包商須放棄對該一事件一再提出要求補償之權利。」類似規定，如有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卻使交易雙方所負之風險顯不對等，而超過承商可預期之完工風險，明顯減損營繕工程效能競爭，倘又不能就同一情事要求補償，將有顯失公平之虞；內政部隨即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86)內營字第 8609275 號函轉於各機關，請就「承包商申請延長工期後，不得再就同一情事要求補償」之棄權條款，應予檢討，以符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sup>10</sup> FIDIC(1999) 4.12: In this Sub-Clause, "physical conditions" means natural physical conditions and manmade and other physical conditions and pollutants, which the contractor encounters at the Site when executing the works, including sub-surface and hydrological conditions but excluding climate conditions. ...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ntractor encounters physical conditions which are Unforeseeable, gives such a notice, and suffers delay and/or incurs Cost due to these conditions, the Contractor shall be entitled subject to Sub-Clause 20.1 ...。

有所規定，則契約當事人亦得據此向他方請求。本案契約雙方當事人就工期展延費用之爭議，原則應循契約約定方式解決，但合約書中並未約定，故依合約書第 12 條之規定，以 FIDIC 條款作為契約之補充約定。若 FIDIC 中有承包商得據以作為工期展延費用之請求權基礎，則聲請人亦得以之作為契約之約定，據此向相對人請求工期展延費用之補償。

## 2. 聲請人得依 FIDIC 第 4.12 條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程展延款

依 FIDIC 第 4.12 條規定：「如承包商遇到不可預見的物質條件並發出此項通知，且因這些條件達到遭受延誤和（或）增加費用之程度，承包商有權根據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賠〕的規定，要求：...（b）對任何此類費用應計入合同價格，給予支付。」同款規定，「本款中之物質條件，係指承包商在現場施工時遇到的自然物質條件...包括地下和水文條件...。」本案聲請人因符合以下要件，故得依本條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程展延費用：

### (1) 本案係屬不可預見之物質條件

「不可預見」之物質條件，係指施工現場之物理條件，縱使承包商在事前已盡合理的努力檢查工地，且獲得所有關於施工潛在意外事故之必要資訊，卻仍無法預見者。

本案工地現場實際之地質情況遠比相對人於招標當時所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所顯示者更為惡劣，而聲請人直到開工後一年始發現地質異常狀況，故應認為聲請人已盡其合理努力探勘現場而仍無法預見此等異常地質狀況<sup>11</sup>。

### (2) 聲請人已依規定通知工程司

本案相對人為因應惡劣地質情況，同意辦理 3 次之變更設計，且 3 次變更設計均於附件 3 三份施工報告所示事故發生後，隨即辦理變更設計。可知聲請人已依規定及時通知工程司，並協同相對人辦理變更設計。

### (3) 「與時間關聯成本」係屬因此增加之費用

依 FIDIC 第 4.12 條之規定，承包商有權向業主請求者，係竣工時期的延長以及因此所生之費用。就本案所爭執工期展延之與時間關聯成本，屬於求償範圍，理由如下：

#### A. 一般條款第 5.5e 條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一般條款第 5.5e 條之規定，如前所述<sup>12</sup>，該條款為無效之契約條款，自不得作為防堵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工期展延費用之障礙。

#### B. 相對人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之 4 億工程款，並不包括聲請人所請求之「與時間關聯成本」

就相對人追加之 4 億元工程款與本案工期展延費用之關係而言，雙方辦理合約變更時所增加給付之內容，應以雙方於簽訂該契約變更書時約定價格所涵蓋之範圍為據，視當時之變更原因及議價內容而論，不應以契約變更書簽訂時點在工期展延核定之後，即驟然推論工期展延補償業已包含於變更合約範圍內。

本案相對人於合約變更書所追加給付之金額，僅就工程實體變更設計部分，議定工程直接費用金額之追加款，然後再依該直接費之比例加計相關乙式計價項目管理費，並未將原訂工程因工期展延所可能增加之費用考量在內<sup>13</sup>。

<sup>11</sup> 林幸順，自國際規範 FIDIC 標準契約條款論我國工程保險—以保險責任期間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2009 年 5 月，頁 38。

<sup>12</sup> 本聲請書第 5 頁壹、一、(一)。

<sup>13</sup> 仲裁實務上大多認為合約變更於變更設計議價時，也僅針對新增加之工作項目（即工程實體部分），與承包商進

準此，足證聲請人向相對人提出補償之「與時間關聯成本」，與相對人曾辦理變更設計而追加之 4 億工程款間，並無重疊，且該「與時間關聯成本」無疑係因工期展延而生，與異常地質狀況有因果關係，依 FIDIC 第 4.12 條之規定，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因異常地質狀況而產生之 4.2 億支出。

#### (4) 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出索賠請求

此處涉及一般條款第 4.20 條之效力問題。依該條款之規定，承商一旦逾時向業主請求，則視為其放棄求償。此等條文之適用與效力將於下段論述。就其結論而言，一般條款第 4.20 條違反民法第 147 條、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為無效之契約條款，故承商提出求償之時間，並不受一般條款第 4.20 條之限制。本案聲請人雖於工程結算中，始向業主提出此等請求，但並無因一般條款第 4.20 條而失權之問題。

#### (5) 小結

綜上所述，依 FIDIC 第 4.12 條之規定，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補償 4.2 億之工期展延費用。再者，就法理上來說，招標文件中提供錯誤之地質報告是一般施工實施中，承包商難以預料的情況。從契約責任上來看，並非承包商之責任，業主給予相應的經濟補償和工期延長自屬必要。若業主得任意拒絕之，不啻將此等不可預見之風險因工程轉包，而轉嫁於承包商，實有失公平。

### (三) 一般條款第 4.20 條之效力

#### 1. 一般條款第 4.20 條違反民法第 147 條，依民法第 71 條，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一般條款第 4.20 條中之規定：「由於業主違反合約之行為或疏忽所造成之損害，而承商據以提出求償時，應於事件發生之次日起十五天內，向業主提出報告。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及求償申請，則視同自願放棄求償，業主不再受理，同時承商亦無權提出其他與損害有關之任何賠償。」係以約定之方式，縮短消滅時效之長度。然消滅時效制度因涉及公益，故不許當事人任意約定變更，民法第 147 條訂有明文。系爭一般條款第 4.20 條有關提出求償之日數規定，顯將聲請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由十五年或二年縮短為合約所規定之短短的十五天，違反民法第 147 條之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之規定，該約定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 2. 一般條款第 4.20 條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該條款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如前所述，本案之合約書及一般條款為定型化契約條款<sup>14</sup>。本案相對人於一般條款第 4.20 條中之規定，係以定型化契約使聲請人得主張權利之時間縮短，限制其行使權利，並使聲請人遭受工期展延費用及物價調整款項無法請求之重大不利益，已顯失公平。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該等契約條文之規定為無效之契約條款<sup>15</sup>。

#### 3. 一般條款第 4.20 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民法第 71 條、第 72 條，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如前所述<sup>16</sup>，一般條款第 4.20 條依約定縮短承包商得主張權利之期間，有失公平合理，核與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有違，依民法第 71 條、72 條規定應為無效。

### (四) 聲請人得依民法第 491 條之規定，向相對人請求工期展延費用

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如依情形，非受報酬

---

行議價，至於管理費、利潤、工地安全衛生費等，既僅係新增項目價格按原合約比例增加費用，足證該管理費等僅考量工作增加之因素，對於工期延長增加費用之因素則未予考量及給價。

<sup>14</sup> 本聲請書第 2 頁一、(一)。

<sup>15</sup> 黃泰鋒、陳麗嘉，工期展延補償爭議爭點試析(下)，仲裁，第 79 期，2006 年 11 月，頁 83。

<sup>16</sup> 本聲請書第 5 頁壹、一、(一)、3。

即不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就法理上而言，承包商既係以施作工程賺取承攬報酬為業之營造廠商，自不可能無償為業主完成任何工作，並負擔巨額之成本及費用，業主就其增加施作之部分給予報酬，本是當然<sup>17</sup>。且大型工程之工期長短，實乃影響承攬人工作成本之極重要因素，故有關雙方對於工期之約定，自屬承攬契約之重要內容；基此，工程於實際進行後之工期若有大幅變動或展延之情形發生時，則應予以調整，定作人應就承攬人因工期大幅展延所額外支出之費用，給予合理之承攬報酬，以維持工作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

故本案就聲請人於展延工期之期間，所支出之管理費等與時間關聯成本，應認為依民法第 491 條之規定，視為相對人允諾就此費用給與報酬，聲請人得依本條規定，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期展延費用。

## (五)本案工期展延費用並未罹於消滅時效

### 1. 工期展延費用之消滅時效係於驗收完成後始起算

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本案契約係每月估驗計價，估驗款雖於各月給付，然聲請人之工程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並非於每月估驗時起算，多數見解<sup>18</sup>認為應自工程全部竣工，經正式驗收完成結算完畢，始開始起算時效，蓋：

履約過程中所辦理之「估驗」所給付之估驗款，就其性質而言，並非工程驗收所給予之報酬，僅係業主給承包商之融資款<sup>19</sup>。因承攬報酬原則上係採取「報酬後付主義」，但考量工程承攬之規模龐大，施工期間甚長，若業主於承包商完成全部工作後，始給付報酬，承包商財務負擔必然沉重，故透過分期估驗付款的方式，給予承包商資金運用之方便，因此其性質僅屬於業主對承包商的融資款，與工程報酬不同。又基於債權之一體性，工程款之請求權，自應以一體行使之。

再者，承包商雖取得估驗款，但不得因此即認為該部分之工程已交付，在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前，承包商仍需盡保管與保護之義務。而工程是否經驗收合格係為承攬人行使報酬請求權要求業主結清支付工程款之重要條件，工程款請求權應自工程驗收完畢時始得請求，自然需於是時起算消滅時效。

目前實務上多以驗收完成之翌日，視為工程款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延長工期之費用，係因工期展延而生之與時間關聯成本，性質上亦屬契約給付，故其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亦與工程款相同，係於結算完成、驗收合格後起算<sup>20</sup>。

### 2. 工期展延費用之消滅時效期間

#### (1) 本案契約性質為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消滅時效期間為十五年

依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sup>21</sup>、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 1348 號民事判決<sup>22</sup>，均認為承包商自備建築工料，按照業主之設計，建造完成後再

<sup>17</sup> 梅芳琪、蔡佳君，公共工程工期展延費用之索賠實務，工程與法律的對話，2010 年 1 月，頁 158。

<sup>18</sup> 謝哲勝、李金松，工程契約理論與求償實務，2005 年 11 月，頁 508；孫櫻倩，業主遲延付款索賠，工程法律實務研析(一)，2008 年 1 月，頁 210。

<sup>19</sup> 林瑤，工程契約報酬請求相關問題討論，工程與法律的對話，2010 年 1 月，頁 221。

<sup>20</sup> 仲裁判斷方面，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3 年仲聲字第 039 號、92 年仲聲仁字第 103 號、89 年仲聲忠字第 29 號、89 年仲聲議字第 77 號、91 年度仲聲信字第 004 號等仲裁判斷見解；在法院判決方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3 年建上字第 23 號判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91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第 480 號民事判決可參。

<sup>21</sup>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工程合約約定由承包商自備建築工料，按照業主之設計，於業主指定之地點建造房屋，建造完成後再交附業主以取得報酬，為承攬與買賣混合性質之「不動產買賣承攬」（即不動產製造物供給契約），就不動產財產權之移轉而言，不啻與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所定「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墊款」為一般單純之承攬有間，更與同條第 8 款所稱「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係屬「動產」者不相伴，故此類不動產買賣承攬契約的報酬請求權，應無上開條款 2 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

<sup>22</sup>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 1348 號民事判決：「項目標價包括全部設計、工程、材料、人工、製造、交貨、試驗及處理等成本，並包括全部管理費用、利潤及各式費用」等語，可見系爭合約，性質上非單純之買賣，亦非單純之承攬契約，而屬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其他相關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59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

交付業主以取得報酬，為承攬與買賣混合性質之「不動產買賣承攬」，在消滅時效規定上，不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第 8 款之二年短期消滅時效，而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十五年消滅時效。

本案契約之定性，應認為係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本件聲請人所負之義務，包括隧道開挖、豎井施作及路工工程；同時就聲請人向相對人表示因遭逢物價大幅上漲，而產生購料成本大幅增加之情事可知，本案之施工材料應係由聲請人提供。本契約之工作內容至少包括土木工程之施作（承攬）、原物料之提供，以及工作物所有權之移轉，契約性質應為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非日常頻繁交易而生之單純承攬報酬或商品代價請求權<sup>23</sup>。

故本案並無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第 8 款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此等契約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為十五年。

### (2) 系爭工程契約不應適用民法第 127 條所定之短期消滅時效

按民法第 127 條制定短期消滅時效之意旨，係認為該條所臚舉之請求權，因日常生活常見，宜速履行，故將其消滅時效特設為二年<sup>24</sup>。本案施工期間於投標時即已達 1200 日曆天，投標金額高達 24 億元；於工期展延並變更設計後，工期更長達 2200 日曆天，工程款也高達 28 億元。光就契約之履行期間，即已超出民法所定之二年短期消滅時效，其契約亦非日常所頻繁發生之交易，若仍制式地認為承攬報酬請求權即應適用二年之短期消滅時效，顯難謂當。故應依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以十五年作為此等契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sup>25</sup>。

### (3) 縱認工期展延費用為承攬報酬，適用民法之二年消滅時效期間，本案請求權亦未罹於時效

本案聲請人於 202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驗收，承上所述，聲請人之報酬請求權於此時起算，聲請人欲主張權利，至遲應於 2030 年 10 月 19 日時，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程展延費用。而今聲請人在與相對人歷經多次協商不成後，於 203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依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20 條之約定，展開友好協商及業主作成書面決定等程序。然於仲裁及法院實務上，亦有認為若雙方已依合約之規定踐行仲裁之前置程序則與調解有同一效力<sup>26</sup>，而得依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2 款中斷時效。準此，本案聲請人已於時限內進行友好協商，時效已中斷，並於做成仲裁判斷後，始重新起算時效。

### 3. 相對人主張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

本案相對人於一般條款第 20.1 條要求履約過程發生爭議時，聲請人應先與相對人展開友好協商，從聲請人向相對人提出請求時至協商不成之期間幾近七個月，聲請人仍在繼續請求中，相對人並未拒絕聲請人之要求，此際聲請人並無法提起仲裁之聲請，相對人卻據之為時效抗辯，實有違反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之規定，故不得主張時效抗辯。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民事判決、97 年度台上字 1332 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

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2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一)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8 年度重上字第 119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建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

<sup>23</sup>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sup>24</sup>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sup>25</sup> 仲裁實務上，同樣認為工程展延費用應適用十五年消滅時效規定者，另有中華民國 89 年仲聲孝字第 108 號仲裁判斷。

<sup>26</sup> 陳煥文，工程圖說、規範、價目單（詳細表、單價分析表）不一致所生計價爭議—工程款估驗計價與分期給付請求權之法律性質及消滅時效問題，仲裁案例選輯（III），頁 161-164。

## 二、聲請人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工期展延費用

### (一) 聲請人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相對人給付工期展延費用

#### 1. 仲裁判斷得引用情事變更原則

情事變更原則並非僅有衡平仲裁始得適用，依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民事判決：「依仲裁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法則為判斷。當事人如未有明示之合意，仲裁判斷逕依衡平法則為判斷時，固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惟現行法律因衡平理念已融入法律，經由『抽象衡平』具體化為法律之一部分，形成法律之基本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情事變更原則、公益違反禁止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等，不再屬於衡平法則所謂『具體衡平』之範疇。是以仲裁庭如有適用誠實信用原則、情事變更原則、公益違反禁止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等法律明文化之基本原則規定時，自不以經當事人明示合意為必要。」<sup>27</sup>

#### 2. 工期展延費用爭議，得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調解實務及仲裁實務通常肯認，若工程之展延原因及天數，非屬承包商於投標、簽約時所能合理預見時，如將展延工期期間內所衍生之管理費及其他與時間關聯成本均由承包商負擔，將造成顯失公平之結果，因而認定業主應合理調整契約價金增加給付予承包商<sup>28</sup>。

#### 3. 近年來，相關政府機關於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開始有納入補償條款之情形

如台北市政府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6 年 12 月 21 日修訂版第 14 條第 2 項約定：「除契約變更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同意展延工期或停工時，乙方並得向甲方請求按原契約總價百分之二·五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且其費用以不超過原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sup>29</sup>由此可知，除實務見解承認工期展延費用得以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外。公共工程實務上，於契約中直接訂立給予工期展延費用之補貼，乃係大勢所趨。

#### 4. 本案符合民法第 227 條之 2「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

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就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應符合以下構成要件：

##### (1) 有情事之大幅變更

本案屬雙方動機共同錯誤之情形，係客觀上工地狀況並無變動，而是契約當事人於契約締結時，雙方對於契約締結基礎環境之工地狀況有一共同之認識或預期，且契約之締結係立於此一共同之認識或預期之基礎上，而於履行契約時，才發現其共同之認識或預想與當時之實際狀況不符。就此等情形，德國民法係認為此即為情事變更<sup>30</sup>。

<sup>27</sup> 另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民事判決、87 年度台抗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92 年度台上字第 1689 號等民事判決，採相同見解。

<sup>28</sup> 法院見解方面，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95 號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建字第 67 號判決可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28 號民事判決、95 年度台上字第 2382 號民事判決、94 年度台上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建上第 36 號民事判決、96 年度建上易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94 年度重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及 94 年度建上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3 年度建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111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834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建字第 277 號判決等，亦均持肯定見解。

<sup>29</sup> 其他得參照之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1 月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 H.6 第 2 項及第 3 項、98 年 3 月 9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82903423 函修正之「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第 14 條第(三)項約定。

<sup>30</sup> 依德國民法第 313 條第 1 項及第二項規定：「締結契約之基礎，在締約後有重大變更，當事人若能預知其情事，即不會簽約或締結不同內容之契約，如斟酌個案之一切情況，特別是契約或法定之危險分配，無法期待當事人之

於我國法上，有學者認為此等雙方對於締約當時事實之誤認，係主觀上共同認識之事實為基礎所為之價格決定行為，與以客觀上之事實為基礎所為之價格決定行為並無太大之不同，故應認為仍得類推適用情事變更之規定<sup>31</sup>，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則肯認此等狀況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按契約當事人主觀上共同認識之事實，雖然可能與第三人認識不同，但對契約關係中雙方當事人而言，卻是一致的。就價格決定基礎之變更而言，二者並無不同，均屬契約成立後才發生，故應認為此等狀況，應得適用情事變更原則<sup>32</sup>。

本案情形係聲請人於契約締結後，進場施作工程時，始發現工地現場實際之地質情況遠比相對人於招標當時所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所顯示者更為惡劣，此等狀況與當事人主觀上共同認識錯誤相同，應認為此等情形，亦得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認為已有情事之變更。

## (2) 情事變更須非當事人訂立法律行為時所得預料

### A. 縱於契約中已對工期展延事項之處理有所約定，仍不應認為聲請人已得以預見此等情事變更

業主經常一概地主張雙方就展延工期有解決機制之約定或承包商係有經驗之廠商，不論工程延宕之時間長短，而均謂工期展延均係當事人得預料者，進而間接否認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此時之爭議在於，工程契約中所謂雙方所不可預見之情事變更，究竟係指「工期展延之原因」，抑或「工期展延之天數」或「工期展延所增加之費用」？契約中雖對於工期展延之原因已有列舉規定，承商對於工期可能發生展延已有預見，但對於大幅度之工期展延或鉅額之展延費用仍無法認為其已合理預見。

學者認為，是否為當事人締約時所得預料，應考慮當事人工程延宕之事實，就承包商締約之意願是否有期待可能性之影響作為重要參考依據<sup>33</sup>。當工期延宕幾乎達到原預定之工期一倍以上時。可否謂承包商為有經驗之廠商，因而得預見工期有展延之可能，進而須負擔因而增加之相關費用？此時仍須加以斟酌，如承包商於知道工期將會延宕過長之下，是否仍願意承包該工程？因為，工程之利潤將被工期延宕過長而侵蝕殆盡，此時應構成對承包商施作該工程之無期待可能性要件已具備。亦即超過一定數額之展延日數及費用，若加於原本之工期及成本中，已有顯著差距時，若仍以原條件締約，此時承包商可能已根本失去締約之意願，準此，此等條件既然於締約前若已知則可能根本不締結契約，然於締結契約後，將工期展延至此等條件，即認為承包商於締約前已有預見並願意履行合約之想法，實於理不合。

綜上所述，情事變更要件中，所謂「預見」之內容，應係指對於工期展延日數及費用之預見。本案聲請人對於展延之日數及費用仍無預見，縱使於契約已明定為工期展延事由，然不宜解釋為契約已預見事項，故此時應有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之適用，聲請人仍得主張情事變更請求增減給付。

本案雖於一般條款第 5.5 條中對工期展延事項有所規定，但考量到聲請人對於工期展延之合理預見性，今相對人因異常地質情況而陸續辦理展延工

---

一方維持原契約者，得請求為契約之調整。」若為契約基礎之基本想法事後確認非屬正確者，視同情事變更。」

<sup>31</sup> 張南薰，情事變更原則在公共工程上之應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7 月，頁 101。

<sup>32</sup> 張南薰，情事變更原則在公共工程上之應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7 月，頁 101。

<sup>33</sup> 姚志明，公共工程契約履行之爭議（上）－以開工通知延宕索賠、工期展延索賠、工期逾期罰款及物價匯率調整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82 期，頁 181-184。

期長達 1000 日曆天，聲請人因此而負擔鉅額成本，在此等情事之大幅變動下，難以期待聲請人有繼續締約之可能，仍應認為對於此等展延之幅度，以及造成之損失，並非聲請人於簽約時所得預見。

**B. 工地異常狀況，並非承商盡地質勘查義務即可得知，不得謂承商對此應已有預見**

自誠信原則而論，承包商所負之工地勘查義務應僅係一位有經驗而理性之承包商，按照通常的勘察情形及應有之知識、經驗，在合理的範圍內，所能獲得的資料並預料情事存在及狀況；如果無法獲得相關資料，即屬「異常」且「不能預料」，與工地勘查義務無關。在等標期間，承包商無法如同業主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其所應勘查者，應為明顯、顯著之狀況，而非潛在且細微之狀況，並以一般有經驗之承包商之注意義務加以判讀。

本案契約之補充規定 FIDIC 條款中，亦明示承商僅須就其所具有之專業性盡合理之探勘義務即可。依 FIDIC 第 4.10 條規定：「在考慮成本及時間下之可行性之程度，承包商被視為獲取所有有關之意外事故及其他可能影響投標或工作物情形之必要資訊。」本案首次出現地質異常之狀況，係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參照附件 3），距離開工之日 2022 年 3 月 1 日已有一年之時間。至此時始發生大量湧水事故，導致設備損壞、工程無法施作之情形，此等情形顯非聲請人於投標期間之一個月內得合理探知並預見。應認為聲請人已盡其合理之探勘義務。

且就本案而言，雙方於契約中未見明確之約定，聲請人必須負擔勘查現場之義務，本即可能不受此等條款拘束。其可直接就相對人提供之地質報告，主張其對此等地質狀況係聲請人所無法預見者，請求依情事變更原則補償工期展延費用。

**(3) 須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本案係基於雙方當事人主觀上對於工地地質情況之誤認，造成情事變更。依前段論述，聲請人已盡其合理探勘現場之義務，同時此種地質狀況亦難期待相對人有能力提出正確之地質報告。故認為此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之情況，乃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而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之構成要件。

**(4) 須情事變更後如仍依原定之法律效果則顯失公平**

謂顯失公平係指在客觀交易秩序上，認使原有法律效果發生，將有背於誠信及衡平觀念之謂。工程實務上認為<sup>34</sup>，因原合約約定之報酬，係以原合約工期為估算標準，倘因工期展延而有變更，則報酬亦應相應變更方為合理。

再者，有關工程上風險分擔基本原則，係以誰能掌握及控制該風險之發生，即由其承擔該項風險；雙方均無法控制之風險，則由業主承擔<sup>35</sup>，如不可預見之異常工地狀況之發生，此等風險既係承包商無法合理預見者，則應由業主承擔之<sup>36</sup>。於實務上及國際上各種合約範本中均認同之。

本案因異常地質狀況而延長工期達 1000 日曆天，聲請人因此支出與時間關聯成本 4.2 億元，如仍依原訂契約價金給付，將造成聲請人之重大損失，既然異常地質狀況致工期展延已不可歸責於聲請人，於此等情況下，仍要求聲請人負擔此等損失，實有失公平<sup>37</sup>。就 FIDIC 第 4.12 條之規定，就不可預見之物質

<sup>34</sup> 陳宗坤，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於我國公共工程仲裁判斷之探討，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187。

<sup>35</sup> 陳宗坤，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於我國公共工程仲裁判斷之探討，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187。

<sup>36</sup> 黃紋纂，工程契約風險之研究—以公共工程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7 月，頁 236-237。

<sup>37</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 940068 號調解成立書、台灣營建仲裁協會 90 年度台仲聲字第 2 號、91 年度台仲聲字第 1 號仲裁判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1 年度仲聲仁字 056 號、92 年仲聲愛字第 031 號、88 年度仲聲忠字第 131、

條件，其風險係由承擔，承商可向業主請求展延工期及補償費用。已明文規定此等風險應由相對人承擔。準此，如相對人本應負擔此等異常地質狀況之風險所造成之損失，然卻將之轉嫁予聲請人負擔，無異與現行實務之精神背道而馳，已顯失公平。

#### (5) 小結

綜上所述，本案情形已符合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之構成要件，故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增加給付，補償異常地質狀況因而產生之與時間關聯成本。

#### (二) 一般條款第 4.20 條為無效之契約條款，不得適用於本案

如前所述，一般條款第 4.20 條之規定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及第 147 條、第 71 條之規定，該等契約條文為無效之契約條款<sup>38</sup>。

退步言之，縱使該條款有效，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工期展延費用時亦無一般條款第 4.20 條之適用。按本案事實，聲請人因異常之地質情況，造成展延工期長達 1000 日曆天，同時聲請人亦因此而負擔鉅額之工期展延費用，就此等契約變更而言，係基於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情事變更。查一般條款第 4.20 條係規定：「由於業主違反合約之行為或疏忽所造成之損害，而承商據以提出求償時」始須適用此條關於求償期間之規定。本案既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自顯非業主違反合約之行為或疏忽所造成之損害，故並無一般條款第 4.20 條之適用。

#### (四) 情事變更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 1. 依情事變更請求增加給付之消滅時效，於判決確定時起算

民法第 227 條之 2 之情事變更請求權屬於形成權，按消滅時效所適用者為請求權，故情事變更請求權在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增加給付前，並無消滅時效之問題。當承包商訴請法院判令業主增加給付時，須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發生，此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則自判決確定時始告發生<sup>39</sup>。再者，因情事變更而發生契約給付內容之調整，往往需待整個工程施作完畢後，始得精確計算情事變更所產生之所有影響，若僅於情事發生變動時即要求承包商向業主提出請求，實不妥當。

##### 2. 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給付之消滅時效期間

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請求增減給付，其請求權基礎為情事變更之規定，與工作完成具有對價關係，並非基於契約約定之報酬請求權或價金請求權。故並無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二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一般請求權時效之十五年規定<sup>40</sup>。

又，相對人縱主張此等基於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之給付，性質上仍屬原給付之延伸，應適用原給付之時效規定。然工程展延費用之性質及消滅時效期間已如前述<sup>41</sup>，因本案契約屬於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給付內容並不單純為勞務付出之對價，應適用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故情事變更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並不因此有異。

---

89 年度仲聲信字第 111 號、93 年仲聲信字第 69 號、93 年仲聲仁字第 97 號、92 年度仲聲信字第 140 號、93 年仲聲愛字第 152 號、90 年度仲聲愛字第 177 號、91 年度仲聲信字第 4 號仲裁判斷可資參照。

<sup>38</sup> 本聲請書第 5 頁壹、一、(一)、3。

<sup>39</sup> 最高法院近來對於情事變更原則之消滅時效，漸採此見解。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547 號民事判決、97 年度台上字第 360 號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民事判決、97 年度台上字第 1624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均採相同見解。

<sup>40</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88 年度仲聲愛字第 144 號仲裁判斷、88 年度仲聲忠字第 131 號仲裁判斷均採此見解。

<sup>41</sup> 本聲請書第 10 頁壹、一、(五)。

### 3. 仲裁前置程序有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且相對人亦不得主張消滅時效抗辯，否則有違誠信原則

同前所述<sup>42</sup>，仲裁及法院實務上，亦有認為雙方已依合約之規定踐行仲裁之前置程序與調解有同一效力<sup>43</sup>，而得依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2 款中斷時效。故本案聲請人已於時限內進行友好協商，消滅時效已中斷，並於做成仲裁判斷後，始重新起算。且本案相對人要求聲請人應先與相對人展開友好協商，聲請人於此段時間中並無法提起仲裁之聲請，相對人卻據之為時效抗辯，實有違反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之規定，故不得主張時效抗辯<sup>44</sup>。

## 貳、物價調整款之請求

### 一、聲請人得依約請求物價調整款

#### (一) 雙方於履約過程之會議曾達成補償之協議

##### 1. 相對人承諾在合理範圍內給予聲請人合理之物價調整補償

###### (1) 相對人工務主任有代理權

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相對人工務主任鐘志成於工程進行中，對於聲請人所為之補償承諾構成契約之變更，故相對人依約應補償聲請人因物價上漲所增加之成本。

工務主任乃係本工程中，於工地現場有權代理相對人為與本工程相關事務之法律行為之人，其權限應包含給予聲請人關於物價調整之補償。該工務主任於工程進行中表示關於物價大幅上揚之情形，可考慮給予適當之補償。爾後並經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工務主任計算出應補償之物調款金額約為 4 億元。

復依民法 16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聲請人已經配合趕工，且物價指數確有大幅上揚之情事，工務主任起始雖僅表示可考慮給予補償，但事後仍積極參與核算補償金額，若非有意為補償何以參與核算。故工務主任參與核算補償金額一事可認定為民法 161 條第 1 項之意思實現，對於補償予以承諾之表示。

綜上所述，本於工務主任所有的代理權，其於工程進行中所為之承諾構成契約之變更，依民法第 103 條之規定，效果直接對相對人發生效力，故相對人依該補償之約定，必須給付本公司因物價上揚所增加之成本共計 4 億元。

###### (2) 相對人工務主任構成表見代理

退步言之，縱工務主任實際上無代理權，然依民法 169 條之規定，工務主任以相對人之代理人身分自居，表示給予物調款補償，並積極參與補償款之核算，相對人於「工地協商會議」中已明知有此一事實卻未表示否認，故由工務主任所為之契約變更承諾效果歸屬於路相對人，依約相對人應給予物調款補償。

縱然工務主任並未受到相對人之授權，但其在工程進行中所為之補償承諾已足使聲請人認定該工務主任於外觀上有代理權。相對人於「工地協商會議」中得知工務主任所為之承諾後，並未當場表示工務主任不具有相關代理權，依民法 169 條之規定構成表見代理，相對人仍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依約給付聲請人因物價上揚所增加之成本共計 4 億元。

<sup>42</sup> 本聲請書第 12 頁壹、一、(五)、2、(3)。

<sup>43</sup> 陳煥文，工程圖說、規範、價目單（詳細表、單價分析表）不一致所生計價爭議－工程款估驗計價與分期給付請求權之法律性質及消滅時效問題，仲裁案例選輯（III），頁 161-164。

<sup>44</sup>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民事判決、97 年度台上字 1332 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2. 相對人之董事會遲不做出決議，該當民法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擬制條件成就，物價整款調補償約定生效。**

按民法 101 條第 1 項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另參照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判例要旨：「兩造就系爭工程款所為之和解契約，附有須經上訴人之上級官署核准之停止條件。」由此可知，若業主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其上級核准，此時應視為該停止條件已成就。

本文中，聲請人與相對人舉行「工地協商會議」，該會議結論謂相對人將呈報董事會決議是否給予物價補償及補償之數額後再行辦理。依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判例要旨，須經上級核准係屬停止條件。「工地協商會議」係於 2027 年 10 月 3 日舉行，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正式驗收，期間已經過一整年，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同法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由是可知，董事會每年至少亦須召開一次，相對人之董事會竟未就「工地協商會議」之結論做出決議，顯有意拖延補償金之給付，依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擬制該條件已成就。該物價調整款之協議因之生效，而相對人依約需給付聲請人補償金額共計 4 億元。

**(二) 合約書主文第 4 條及第 12 條之適用**

**1. 合約書主文第 4 條包含物價調整款補償**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90035319 號函釋：「工期 1 年以上之工程採購，應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由此號函釋可知，物價指數調整應納入招標文件，如招標文件未訂有物價指數調整之約定，承商即得據此請求業主加入物價調整約款。縱認為私人間招標不適用此函釋，惟此係增進工程契約公平正義之體現，本於此一精神，於私人契約間自應同一適用。

退步言之，縱認該函釋不適用在私人契約，本契約亦有默示約定物價指數調整之約款。蓋本案合約書第 4 條規定：「工程結算總價按照合約總價及變更契約追加價款之金額結算。」合約既規定「變更契約追加價款」亦為工程結算總價之一部，可見雙方有認識契約在工程進行中有變更之可能，且工程結算總價並非自契約締結當時即已確立。

又，所謂物價調整款係指於物價指數上揚或下挫至一定比例時，雙方當事人協議對契約金額做一定之增減，針對此等增減，即屬於契約之變更。既然雙方已預見契約有因物價調整而變更之可能，而又未做明文排除，依據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解釋契約條款時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解釋上應認為雙方已默示約定物價調整款之補償請求權。簡言之，透過物價調整約款所增加之金額，即屬「變更契約追加價款」，符合合約書第 4 條之約定。故變更契約本包含物價調整款之補償，若契約未明文排除，自無須另訂。相對人表示契約未約定物價調整，自不可採。

契約中既默示有物價調整之約款，聲請人自得依約向相對人請求物價調整款之補償，然對計算數額之方法並無明文約定，故依合約書第 12 條之規定，適用 FIDIC 第 13.8 條作為物價調整款之計算方法，得出物價調整款數額達 4 億元。由此可證，契約本身應有物價上漲得作為契約變更之事由，進而調整工程總價之約定，蓋相對人已與聲請人依此條公式核算出應補償之物價調整款金額約 4 億元（附件 6），如本即無對聲請人為補償之意，何須多此一舉，進而適用 FIDIC 第 13.8 條進行計算？

綜上所述，可認為聲請人應可以依照契約之規定，向相對人請求物價調整款之補償。並得適用 FIDIC 第 13.8 條之規定，作為計算物價調整金額之方法。

**2. 若認為合約書主文第 4 條之用意在於明文排除物價調整款之請求，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應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如前所述，本案之契約內容均屬定型化契約條款<sup>45</sup>；再者，本案聲請人因遭遇物價上漲，至完工時已增加 4 億元之成本支出，相對人以定型化契約，排除聲請人請求物價補償之權利，不啻令聲請人單獨承擔不可預見之風險，復有悖於誠信及衡平觀念，且對聲請人顯失公平<sup>46</sup>，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3 款之規定，該約定為無效之契約條款。

**(三) 本案無一般條款第 4.20 條之適用**

如前所述，一般條款第 4.20 條中之規範，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民法第 147 條、第 71 條之規定，該等契約條文為無效之契約條款<sup>47</sup>。

退步言之，縱使該條款有效，本案物價調整款的請求亦無一般條款第 4.20 條之適用。今聲請人因工期展延，於 2025 年下半年遭遇營建物價開始上漲之情事，以致相關購料成本大幅增加，此非雙方當事人於締約時得以預料。查一般條款第 4.20 條規定，本案之物價上漲既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自非業主違反合約之行為或疏忽所造成之損害，故並無一般條款第 4.20 條之適用。

**(四) 本案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

**1. 承商請求物價調整款補償之消滅時效係於驗收完成後始起算**

按物價調整款屬於依契約之給付，性質上與工程款請求權相同，關於工程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前開已有論述，茲不再論<sup>48</sup>。簡言之，工程報酬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係經正式驗收完成結算完畢，始開始起算，而該物價調整款之補償費用亦屆時方能確認數額，故其消滅時效係於驗收完成後始起算。

**2. 本案物價調整款費用應適用十五年之消滅時效。**

**(1) 本案契約為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消滅時效為十五年**

如前所述，就本案契約之定性，應認為係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為十五年<sup>49</sup>。

**(2) 就此等大型工程契約，應認為不適用民法第 127 條所定之短期消滅時效**

如前所述，按工程標案之性質並不是日常發生之頻繁交易，有關工程合約所生之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實非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兩年短期消滅時效之範疇。故應依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以十五年做為此等契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sup>50</sup>

**(3) 縱認本案之契約請求權為承攬報酬，適用民法之二年短期消滅時效，該請求權亦未罹於消滅時效**

A. 依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得中斷消滅時效。本案聲請人於 202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驗收，承上開論述，聲請人之報酬請求權於此時起算，聲請人欲主張權利，至遲應於 2030 年 10 月 19 日時，向業主請求給付工程展延費用。而今聲請人在與相對人歷經多次協商不成後，於 2030 年 10 月 15 日依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20.1 條之約定，展開友好協商及請求業主作成書面決定之仲裁前置程序。惟無法解決爭議，故於 2031 年 5 月 25 日始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然本案聲請人提付仲裁之時，與系爭工程完成驗收時已相距兩年之時間，消滅時效似已消滅，實則不然。於仲裁及法院實務上，亦有認為

<sup>45</sup> 本聲請書第 2 頁一、(一)。

<sup>46</sup>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944 號民事判決可參。

<sup>47</sup> 本聲請書第 18 頁壹、二、(三)。

<sup>48</sup> 本聲請書第 10 頁壹、一、(五)。

<sup>49</sup> 本聲請書第 10 頁壹、一、(五)。

<sup>50</sup> 本聲請書第 12 頁壹、一、(五)、2、(2)。

雙方已依合約之規定踐行仲裁之前置程序與調解有同一效力<sup>51</sup>，而得依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2 款中斷時效。故本案聲請人已於時限內進行友好協商，消滅時效已中斷，並於做成仲裁判斷後，始重新起算。

**B. 雙方於「工地協商會議」中針對物價調整款之核算行為屬於民法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承認，故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果。**

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另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 2062 號民事判決：「原審以李進添無代表之權限，其與上訴人會算之金額，尚須經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核可確認，而謂被上訴人未承認上訴人有系爭追加工程款請求權存在，並以該請求權罹於時效，就此部分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屬可議。」

雙方於「工地協商會議」中針對物價調整款之補償數額進行協商，此一協商已屬相對人向聲請人表示承認物價調整款補償之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依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 2062 號民事判決之反面解釋，只要兩造就金額曾經進行會算，即有民法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承認之效果，並不因是否需經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核可確認始生承認之效果。亦即僅需雙方曾針對所請求之金額積極核算，便可認定對於請求權之存在已為承認之表示。

準此，物價調整款之補償既經相對人之承認，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果，是以關於物價調整款之補償請求並無消滅時效已完成之問題。

**(4) 相對人主張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

**A. 相對人違反禁反言原則，應不得再主張時效抗辯**

按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字第 300 號民事判決謂：「所謂『衡平禁反言原則』，係指當事人一方將事實為虛偽意思表示，致他方信其意思表示為真實，而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損害，法院即禁止為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再為任何與先前虛偽表示相左之主張。」

本案相對人之工務主任曾於施工中要求聲請人配合趕工，並表示因物價上漲所增加之成本支出在合理範圍內可給予補償，並於後參與金額核算，且相對人亦對核算後之金額無爭執，此舉已足資使聲請人合理信賴相對人承諾給予補償。倘又於後為相反之表示，即有違『衡平禁反言原則』，依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字第 300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法院應禁止相對人為相反之表示。

綜上所述，相對人之工務主任所為之補償承諾，不得再為相反之表示。故依約相對人應給予聲請人關於物價調整款補償共計 4.2 億元。

**B. 相對人藉友好協商延期間，據此主張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

同前所述<sup>52</sup>，本案相對人要求聲請人應先與相對人展開友好協商，聲請人於此段時間中並無法提起仲裁之聲請，相對人卻據之為時效抗辯，實有違反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之規定，故不得主張時效抗辯<sup>53</sup>。

**(5) 綜上所述，可知本案並無消滅時效問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工程展延費用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sup>51</sup>陳煥文，工程圖說、規範、價目單（詳細表、單價分析表）不一致所生計價爭議－工程款估驗計價與分期給付請求權之法律性質及消滅時效問題，仲裁案例選輯（III），頁 161-164。

<sup>52</sup>本聲請書第 12 頁壹、一、(五)、2、(3)。

<sup>53</sup>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民事判決、97 年度台上字 1332 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 二、聲請人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向相對人請求物價調整款之補償

### (一) 本案符合民法第 227 條之 2「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

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之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此規定具有數項構成要件：

#### 1. 需有大幅之情事變更，且該情事變更發生於法律關係發生後結束前

本案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之情事，係發生於 2025 年 7 月(參照附件 5)，處於聲請人施作工程之 2022 年 3 月至 2028 年 10 月間。且此等變更造成承商增加支出購料成本 4 億元。本案原定工程款為 24 億元，而因物價變動而產生之物價調整款之數額到達 4 億元，已佔原定給付之六分之一，此等變更顯然已超出一般之可合理預見。由是可知，本案於契約存續期間確實有發生大幅之情事變更。

#### 2. 情事變更須非當事人訂立法律行為時所得預料

按民法第 227 條之 2 所規定的「非當時所得預料」，並非僅侷限於「預見」而已，在工程契約上，應指該情事變更情況，非承攬廠商於締約時所能預見之風險，或承攬廠商於締約時雖可預見，然其無法採取合理防止之損失、損害發生，致其損害超越其所預期之範圍者而言，此已有法院實務見解認同<sup>54</sup>。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建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締約雙方所得預見者進係一般常情之物價指數波動，苟係往後因特定因素造成之物價指數劇烈上漲，則顯非其在契約訂立之初所能評估，並非雙方當事人簽約時所得預見，係屬情事變更」。

因此，在情事變更原則有關預見可能性要件之探究上，不以合約是否已有物價調整方式之約定為認定標準，倘該物價波動情況已超出合理預見範圍，或以非承包商所能合理防止損害發生，即應認為此「預見可能性」之要件業已成立。

本案營建物價之價格，自 2025 年下半年度持續大幅上漲，對於此等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或是市場供需所發生之物價指數上漲，已經超出承包商於 2022 年締結契約時所能預見之合理物價波動範圍，且此次物價上漲所增加之成本損失已達 4 億元，亦已超出聲請人所能控制之合理範圍。故應認為，此等物價上漲之情事，並非聲請人於締結契約時所得預料之情事。

#### 3. 須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產生情事變更

就本案所爭物價上揚之情事變更而言，物價上揚之原因，並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而僅係客觀之情事大幅變更。其原因有可能是國際物價上漲，抑或是市場供需問題，然此等大環境之變化，連帶影響整體物價之情事，並非相對人或聲請人單獨之行為所得導致者，故自屬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而產生情事變更。

#### 4. 須情事變更後如仍依原定之法律效果則顯失公平

就顯失公平之討論而言，參酌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2975 號判例意旨<sup>55</sup>在認定如何為顯失公平之問題上，必須要審酌者為「承商因物價上漲所受之損失」及「業主因物價上漲所得之利益」。

就「承商因物價上漲而受之損失」部分，按工程合約之價格和業主內部預算之編列，均係依照議價當時的市場價格決定，施作期間遇到超出所能預見程度的物價上漲，必然使施作成本和原來議價時所估算的結果不同。在承包商已無利潤，而業主仍然依照漲價前的契約約定價格給付時，顯然有失公平。

況且此等工作如由業主自行施作，而不委由承攬廠商代為施作者，則在發生物價大幅上漲的情況下，業主因而增加之成本費用需自行負擔，要屬無疑。倘如業主均不給予補償，此無疑在發包交由承包商施作同時，將原屬於自己應負擔之風險，

<sup>54</sup> 參閱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建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

<sup>55</sup> 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2975 號判例：「應依客觀之公平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加給付之適當數額。」

藉由契約轉嫁至承包商身上，此與承包商付出勞力，為定作人完成工作物，以領取勞務報酬對價之契約精神似有違背。

又，在包工包料之定作物供給契約中，雙方當事人間締結者為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就材料提供之部分，原即係定作人應支付之買賣價金，如今若不得因應物價上漲而調整之，則亦與買賣標的物與價金間之對價性有違。

至於「業主因物價上漲所得之利益」之審酌方面，由聲請人可能之損失情況，即可反證相對人獲有利益。

再者，就風險分配之原則來看，學說上往往認為承包商於締約當時所無法預見之風險，不應由承包商來承擔。對於業主或承包商雙方皆不可控制及無法預見之風險，應分配由負擔風險之經濟能力強者，原則上，即應由業主負擔。蓋雙方皆不可控制且不能預料之風險，因業主將獲取完工後之預期利益，應超過承商之工程利益，故由業主來承擔此類風險。否則若一概轉予承商負擔，其結果將迫使承包商提高報價，反而增加業主負擔。因此，此等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物價上漲風險，不應由承包商承擔。若由承包商須負擔所有此等損害，則顯然失其公平。

綜上所述，聲請人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向相對人請求物價調整款 4 億元<sup>56</sup>。

## (二) 本案無一般條款第 4.20 條之適用

同前所述，一般條款第 4.20 條中之規範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及第 147 條規定，該等契約條文應屬無效之契約條款<sup>57</sup>。

退步言之，縱使該條款有效，據本案事實，物價調整款的請求亦無一般條款第 4.20 條的適用<sup>58</sup>。

## (三) 本案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

### 1. 依情事變更請求增加給付之時效期間，於判決確定時起算

同前所述，民法第 227 條之 2 之情事變更請求權屬於形成權，須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發生，故並無時效問題。

### 2. 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給付之消滅時效期間

前已述及，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請求仲裁增減給付，其請求權基礎為情事變更之規定，與工作完成具有對價關係，並非基於契約約定之報酬請求權或價金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一般請求權時效之十五年規定<sup>59</sup>。

又，退步言之，縱認為情事變更請求權為一請求權，依性質上屬原給付之延伸，請求權時效應自原工程契約請求權得請求時起算，本件仍無罹於時效之問題<sup>60</sup>。

### 3. 相對人主張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

#### (1) 相對人違反禁反言原則，應不得再主張時效抗辯

如前所述<sup>61</sup>，相對人之工務主任已有補償承諾，不得再為相反之表示。故依約相對人應給予聲請人關於物價調整款補償共計 4.2 億元，若再為時效之抗辯，則已違反民法第 148 條之誠信原則，故不得再主張之。

<sup>56</sup> 於法院實務上，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36 號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2299 號民事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728 號民事判決(此判決業經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498 號民事判決、96 年度建上易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5 年度建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95 年度建上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96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96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69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可參。

<sup>57</sup> 本聲請書第 8 頁壹、一、(三)。

<sup>58</sup> 本聲請書第 22 頁貳、一、(三)。

<sup>59</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88 年度仲聲愛字第 144 號仲裁判斷、88 年度仲聲忠字第 131 號仲裁判斷均採此見解。

<sup>60</sup> 本聲請書第 18 頁壹、二、(三)。

<sup>61</sup> 本聲請書第 25 頁貳、一、(四)、2、(4)。

**(2) 相對人藉友好協商拖延時間，又據此主張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

同前所述<sup>62</sup>，本案相對人要求聲請人應先與相對人展開友好協商，聲請人於此段時間中並無法提起仲裁之聲請，相對人卻據之為時效抗辯，實有違反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之規定，故不得主張之<sup>63</sup>。

綜上所陳，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懇請鑒核，賜仲裁判斷如聲請人之仲裁聲明，實感德便。

謹 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2 0 年 5 月 2 5 日

<sup>62</sup> 本聲請書第 12 頁壹、一、(五)、2、(3)。

<sup>63</sup>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民事判決、97 年度台上字 1332 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